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剑智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对华剑智能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剑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华剑智能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华剑智能及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浙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浙商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以及浙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华剑智能权益或在华剑智能处任职等情况，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华剑智能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华剑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剑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5月11日，项目小组按照《浙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了复核。2023年5月15日，华剑智能推荐挂牌项目经浙商证券投行质控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同意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浙商证券设立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小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浙商证券投行质控部受理项目小组提交的华剑智能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后，指定质控专员进行了项目预审、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浙商证券投行质控部经审核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并经投行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将华剑智能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浙商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浙商证券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

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浙商证券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浙商证券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内核程序及意见

本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华剑智能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华剑智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华剑智能挂牌。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主体资格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438.5636万元，不低于500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与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综合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证券法务部、仓储部和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主要用于制造弹簧床芯，是弹簧床垫的关键生产装备。

2) 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590,176.96 元、245,369,109.47 元和 84,843,883.41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 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华剑智能的前身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设立, 并于 2019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致同会所出具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9180 号《审计报

告》，审计结果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剑有限净资产值为 248,060,481.93 元。

2009 年 9 月 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70012 号《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华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0,227.43 万元。

2019 年 9 月 7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8,060,481.93 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84,385,636 股，每股面值 1 元，华剑有限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163,674,845.9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8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9 年 9 月 12 日，华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致同会所出具《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1ZC0151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765239099D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 8,438.56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

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3]9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5 月、2022 年、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之后。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业务与经营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六、/（一）/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六、/（二）/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1）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剑智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华剑智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3]90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169.88万元、12,103.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41.40万元、11,714.31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华剑智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床垫弹簧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床垫制造厂商，终端用户主要为家庭用户和酒店业等。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床垫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床垫行业的发展又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叠加地缘冲突加剧等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内外需求偏弱。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运行至下行期，下游行业需求减少或延后，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在的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形成了以少数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及竞争优势的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销往6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经验积累、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售后服务、品牌形象、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但若未来行业内主要企业通过降价、并购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或有更多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将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未

能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等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市场竞争地位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25%、66.97%和 67.99%，外销占比处于较高水平。海外市场受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政治经济局势、贸易摩擦、市场竞争以及文化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地区）为土耳其、俄罗斯、美国、立陶宛等，受全球经济下行、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公司订单规模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若未来相关因素无法减轻或消除，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床垫设备具有单套装备价格高、使用周期长的特点。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产能扩建、设备技改或工艺更新等需求，短期内一般不会向公司进行频繁大额采购。虽然长期来看，终端客户通常具有重复采购需求，且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但若要实现业绩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仍需持续开拓新客户。若公司开拓新客户未达预期，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59.76 万元、24,600.36 万元和 8,505.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69.88 万元、12,103.25 万元和 2,528.87 万元。由于经济下行、贸易摩擦、俄乌冲突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下滑趋势。若相关不利因素无法减轻或消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为生产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因此原材料成本上涨的

风险期间主要为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和原材料采购合同之间的阶段。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各类定制化或标准化的设备及部件，并需采购钢板等大宗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不同类别的材料受不同价格推动因素影响进而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若风险期间设备或部件的价格提高，或钢材等大宗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原材料采购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对应项目的盈利也将会下降。如果出现系统性的、全品类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较大型机械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行业标准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规定和标准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未来仍可能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八）技术和研发风险

未来随着客户对提高设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等需求的进一步提升，用户对产品的技术性能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和升级现有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保持竞争优势。未来如因为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不及时或技术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或相关领域出现更先进的、替代性的生产方式，或竞争对手先于公司推出更先进的技术、产品使公司失去技术领先优势，将对公司未来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九）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是公司领先于竞争对手的关键因素。若公司技术人员及研发合作供应商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秘密或相关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将存在导致公司失去领先优势的可能。

（十）专利风险

公司在产品研发时，对行业内公开专利进行全面分析并委托公证处对技术文件进行公证保全，但不排除未来因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

从而产生新的专利诉讼或知识产权纠纷事项，或是新申请的专利无法获得通过，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床垫弹簧设备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所涉及业务领域知识及技术。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制度稳定人才团队，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及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超英、任红夫妇，叶超英、任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0.51%、5.11%的股份，叶超英通过华剑德益、华剑德良间接控制公司 3.79%、0.59%的表决权，叶超英、任红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产品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受市场竞争环境、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产量、生产管控效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受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分别为 54.84%、53.25%和 47.98%。未来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议价能力上升、技术更迭、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产量下降、国际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且公司未采取有效手段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十四）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18.42 万元、11,140.77 万元和 9,647.8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9%、23.51%和 21.3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

有所缩减，主要系海运堵塞情况缓解和下游需求放缓导致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减少。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

（十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83.20 万元、16,474.23 万元和 5,78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5%、66.97%和 67.99%，公司海外销售规模和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并主要以美元标价和结算。汇率上升（即人民币升值）会降低外销产品以美元标价折算的人民币价格水平，另外公司的美元存款以及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 252.97 万元、-3,375.79 万元和 329.73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未来人民币汇率若发生较大不利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使用金融工具等措施有效化解，则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十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九、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浙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浙商证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十、推荐意见

根据对华剑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华剑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华剑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